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秋禹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246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20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中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秋禹（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及沒收均無不服也不要上訴，檢察官及被告並均同意本院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及沒收為基礎，僅就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本院卷第94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

01 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02 事實、罪名及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03 二、駁回上訴之說明：

0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竊盜乙案，於警詢、偵查、法院
05 審理均坦承不諱及自白，犯後態度良好，配合檢警調查，量
06 處被告林秋禹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實有過重，請撤銷原判決
07 從輕發落。被告於羈押期間已反省知錯，悔不當初，深感抱
08 歉，請念在被告學歷不高，不解人情事故，因而犯下此案，
09 撤銷原判決重新量刑，給被告一次自新的機會等語。

10 (二)然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11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
12 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
13 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
14 台上字第6696號、99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已於理由內說明：審酌被告正值盛
16 年，因自身經濟狀況不佳，竟竊取告訴人管領之太陽能組裝
17 料件，致該等料件所有人遭受財物損失非輕，且被告竊得該
18 等料件後將之變賣，所得花用殆盡，亦未賠償告訴人、被害
19 人分文；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考量被害人所
20 受損失，仍不宜輕縱；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
21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足見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之
23 犯後態度，且其所分別量處之有期徒刑7月、7月、8月，屬
24 法定本刑中之低度刑，且所定之應執行刑1年5月，亦已就上
25 開刑度加重予以相當寬減，已兼顧相關之科刑資料為綜合考
26 量，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客觀上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
27 且無違背公平正義、責罰相當等原則或輕重失衡之情，屬裁
28 量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量刑不當之情形，是原審所處之刑，
29 尚屬妥適。而本案上訴至本院後，原審量刑基礎並無任何變
30 動，是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亦無可採。

31 (三)綜上所述，被告以前揭上訴意旨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01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4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李宛凌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7 法官 林臻嫻

08 法官 曾子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蔡双財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3 附錄科刑法條：

14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